

第五委員會議事日程 (行政及預算問題)

大會交第五委員會審議並提具報告之問題如次：

一. 過渡時期臨時辦事人員任命條例。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全體會議)

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秘書處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全體會議)

三.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預算及財政辦法。

附錄四——關於組織秘書處內統計工作之意見。

附錄五——(甲)專家諮詢團體提送行政及預算委員會之報告書。

(乙)會員國預繳周轉資金分攤標準之另一提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全體會議)

第一次會議

[A/C. 5/1]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午後三時三十分舉行

臨時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一. 選舉主席

經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推舉，及古巴、智利、巴西、蘇地亞拉伯、南非聯邦、埃及、捷克斯拉夫、紐西蘭、墨西哥、阿根廷各國代表之贊同，Mr. Faris EL-KHOURI 經普遍贊同當選為主席，並就主席位。

(午後四時散會)

第二次會議

[A/C. 5/5]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午後二時五十分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二. 工作程序：大會主席致委員會主席之公函

秘書處主席之請，宣讀大會主席來函，內稱：大會將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七章與第九章及附錄四與附錄五交第五委員會審議，並請委員會就報告書以上各部分向大會提具報告。

三. 選舉副主席及報告員

經中國代表之提議及蘇聯代表之附議，Mr. BEBLER (南斯拉夫) 被任為副主席。

經荷蘭代表之提議，捷克斯拉夫及墨西哥代表之贊同，Mr. Th. AGHNIDES (希臘) 被任為報告員。

四. 委員會工作之組織及議事日程草案

(文件 A/C. 5/2)

某代表聲稱：對於秘書處所擬本件內之各項建議，彼雖不表反對，然以為各國代表團無須視為應受此項建議之任何約束。

關於凡經籌備委員會充分論及之問題，本委員會無須再作詳盡之討論一節，多數均表贊同。

決議：委員會同意接受文件 A/C. 5/2 為一工作根據文件並接受其中所載之臨時議事日程。

五. 秘書長之俸給：小組委員會之指派

主席稱此為大會要求委員會及早向大會提出建議之問題。為本問題之適當考慮起見，彼建議立即成立一小規模之小組委員會，就秘書長之俸給及津貼問題擬具建議，以便委員會於下次全體會議時加以考慮。下列十國之代表當被任為小組委員會委員：

澳大利亞、中國、埃及、法國、荷蘭、波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蘇聯、委內瑞拉。

主席提議以美國代表 Senator VANDEN-BERG 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嗣經指陳：小組委員會難以考慮秘書長之俸給，而不同時考慮助理秘書長及處長之俸給。